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925號

原　　告　李筑筠

訴訟代理人　李咨言

被　　告　陳雯麗

上列被告因侵權行為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77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